

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

黄信用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大冶市、阳新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鄂政办发〔2017〕95号)精神，全面推进我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，营造优良信用环境，褒扬诚信，惩戒失信，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加强个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

(一)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。开展诚信行业、诚信单位、诚信示范街区、诚信经营示范店等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。围绕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“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”“信用记录关爱日”等重要节点，组织开展系列诚信活动，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、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。(责任单位：市文明办、市网信办、团市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商务委、市文新广局、市工商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安监局、市质监局、市人行，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；时间进度：持续实施)

(二) 积极推介诚信典型。宣传发布诚实守信道德模范和“诚信之星”。在道德模范评选中推选诚实守信道德模范。加大诚实守信典型事迹宣传力度。向全社会发布一批“诚信之星”，组织主要媒体进行集中宣传，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。(牵头单位：市文明办、

市网信办、团市委；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；时间进度：持续实施）

（三）普及市民诚信教育。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社会文明创建全过程，纳入公务员培训、企业用工培训、义务教育、职业技术、成人教育等各类教育和培训。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，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，培育企业信用文化。

二、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

（一）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。依托市级人口基础信息库，认真落实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。建立完善个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，实现全市范围内个人信用记录全覆盖。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，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。以医疗卫生、交通运输、互联网、邮寄递送、电信、金融账户、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为重点，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，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信用办、市人行、市网信办、市经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交运局、市卫计委、市邮管局、市银监局、市保险协会；时间进度：2017年建立相关制度，以后持续实施）

（二）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98号），以公务员、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、律师、教师、医师、执业药师、评估师、税务师、注册消防工程师、会计审计人员、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、认证人员、金融从业

人员、导游、快递员、出租车从业人员等 16 个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全面建立重点人群信用数据库，及时归集报送重点人员数据库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（市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平台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邮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计委、市食药监局、市房产局、市旅发委、市国税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行、市消防支队等单位）

三、完善个人信息安全、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

（一）加强隐私保护。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个人信用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用信息，加大对泄露、篡改、毁损、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用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。对金融机构、征信机构、互联网企业、大数据公司、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，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、提供和使用行为。对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通过各类媒体披露各种侵害个人权益的行为，强化社会监督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信用办、市人行、市网信办、市经信委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工商局；时间进度：持续实施）

（二）建立信用修复机制。认真落实国家、省关于信用修复的有关通知精神，市信用办制定下发《黄石市信用信息修复实施细则》，并组织一期信用修复培训。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规定，出台相关配套方案或制度，具体明确信用修复的适用范围、修复条件、修复方式和办理程序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信用办，责任

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市直部门）

四、积极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应用

（一）探索开发个人信用分。积极探索开展重点职业人群的个人信用信息采集，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。在信用信息采集基础上开发信用分，个人信用分要力争覆盖到本地 70%以上的常住人口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信用信息中心，市大数据公司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）

（二）探索开发信用惠民产品。深入实施信用惠民工程，探索将信用积分多渠道加载到市民卡、社会保障卡、移动 APP 等载体上，在教育入学、图书借阅、劳动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水电气收费、医院门诊、公共出行、文化体育旅游、纳税、信贷审批等领域，对诚信主体实施免押金、优先办理、绿色通道、优惠服务等“信用惠民”政策，充分体现其信用价值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信用信息中心，市大数据公司，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城投公司、市文新广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卫计委、市旅发委、市税务局、市人行等有关单位）

五、完善个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

（一）联合激励“红名单”诚信对象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及公共资源分配过程中，同等条件下，对有关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等“红名单”对象，采取优先安排、简化程序的“绿色通道”和“容缺受理”等便利服务措施；对各类诚信道德典型提供

公共服务优惠或减免红利，激励社会公众知信用、享信用。相关部门应及时将信用联合激励案例及“红名单”向市信用办反馈报送。

(二) 约束限制“灰名单”关注对象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及公共资源分配过程中，同等条件下，对存有行政处罚、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重点关注对象的行政相对人，采取约谈警示、审慎办理、约束限制等措施加强监管。相关部门应及时将信用联合约束案例及“灰名单”向市信用办反馈报送。

(三) 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失信对象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及公共资源分配过程中，同等条件下，对有关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为“黑名单”的行政相对人，应依法依规果断采取行政性、市场性、行业性和社会性惩戒、否决或禁入措施。发起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组织作用，相关部门要积极响应并明确奖惩措施，及时将信用联合惩戒案例向市信用办反馈报送。